

Deloitte. 德勤

致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84至150頁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和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制及真實與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一百四十一條,僅向全體股東(作為一個整體)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用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會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就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